罪犯吴汉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2号

　　罪犯吴汉溪，男，1973年8月2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云霄县和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13年11月27日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2015年1月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闽06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汉溪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汉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汉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

2025年11月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汉溪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间，在漳州市平和县，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价值76965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吴汉溪在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14.5分，合计考核分3663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92分。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。其中2020年9月22日非机械故障原因，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22日违反开水管理规定，私自到烧开水的地方打开水，扣10分；2021年11月2日在号房与他犯争吵，扣5分；2022年3月28日在生产现场大声喧哗，影响公共秩序，扣6分；2022年6月14日违反着装管理规定，敞胸，扣2分；2022年8月2日违反队列规范，讲话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1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65.5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6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75.27元（代扣2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汉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汉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